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

 （关于授权、通知、赛果和税金的补充规程）

1. 国际足联批准许可

以下比赛或赛事必须经国际足联批准许可：

● A级赛：如参赛队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大洲（参照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第7条第2节）。

● 临时组成的球队：任何情况都需要国际足联批准许可（参照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第7条第2节和第3节）。

 申请授权程序如下（参照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第6条第3节，第7条第11节和第12节）：

1. A级赛
2. 比赛或赛事的主办国协会须得到所有参赛会员协会提交的《国际比赛或赛事参申请表》及申请表附件中所列明的各项文件（见附件）。
3. 比赛或赛事的主办国协会须向相关洲足联提交《国际比赛或赛事主办申请表》（见附件）、参赛协会所提交的《国际比赛或赛事参赛申请表》和申请表附件中所列明的各项文件。
4. 洲足联根据申请表和所附文件进行审批。如同意主办申请，则将申请表和相关文件提交给国际足联进行审批。洲足联须在收到申请两周内审批并将申请提交国际足联。
5. 临时组成的球队

 会员协会须得到每名球员所属会员协会的授权，并依照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

 详细信息参考国际足联国际比赛管理规程附件A和B。

1. 通知国际足联

 以下情况下，国际比赛或赛事需通知国际足联（参考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第13条及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附件A和B）。

* A级赛：参赛队属于同一个洲足联。
* U20和U17国家队或其他年龄组国际队（如U19等）。
* 参赛俱乐部队为所属协会顶级或次级联赛参赛队伍。给国际足联的通知须包含以下内容：
* 参赛队伍
* 执法裁判姓名和国籍（根据国际足联国际级裁判名单）
* 比赛时间和赛场
* 主办方

通知须由比赛或赛事主办会员协会在比赛或赛事确定后14

日内，最晚也应须在比赛或赛事开始前48小时前发至国际足联秘书处。

1. 洲足联批准许可

 相关洲际足联根据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和相关洲足联规程对比赛或赛事做出批准许可。

1. 报告国际足联：A级赛

根据国际足联国际比赛管理规程第13条，比赛或赛事主办会员协会须在比赛结束后15天内向国际足联报告比赛结果，裁判和助理裁判名单，双方上场队员名单。（报告表附后）。

1. 国际足联排名：A级赛

 每场国际A级赛的结果将被记录下来以更新国际足联排名，除非比赛双方中一方在比赛开始前48小时向比赛另一方和国际足联提出不希望将比赛结果记入积分。

1. 报表和税金：A级赛

 根据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第16、17、18条，每场国际A级赛都应制报表，并向洲足联和国际足联缴纳税金。

提交报表和缴纳税金须在比赛结束后60天内完成。国际足联提供网上报税系统（详见国际足联第1042号文件）。国际足联第1042号文件同时附比赛收入申请表。如需网上报税系统账号，可联络levy@fifa.org。

1. 新电邮地址

 为促进管理系统和信息交流，国际足联开通了新的电邮地址：FIMA@fifa.org,用于国际比赛报批。也可通过国际足联官方传真向国际足联通报或要求国际比赛许可。